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漏稅罰部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XXXXXX）乙輛，取得其所開立之XXXXX號統一發票乙紙，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五五〇、五二六元，稅額二七、五二六元，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獲該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乃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二七、五二六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五五、〇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五二五四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月十八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五、自用乘人小汽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六七一二九號函釋：「主旨：營業人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說明二、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係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

倍數參考表規定，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較輕者，仍得....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在購車當時，售車業務員告謂係小客貨可以扣抵，且謂退一步言，縱算小客車而實際當貨車使用亦可扣抵，乃聽信其言，故訴願人確有過失，願意接受處罰。訴願人在得知有虛報情事，立即補稅並配合原處分機關之查詢，顯見訴願人絕非蓄意虛報，實乃無心之失，請求裁罰一倍，也有接受處罰之誠意。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系爭統一發票及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八七九〇七五〇七號調查函、訴願人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書立承認違章之聲明書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本件審酌訴願人漏稅係因不明法令所致、情節輕微並已補繳稅款在案，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之規定，原處分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仍屬過重。爰將原處分關於漏稅罰部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